

申請人所屬之產業類別

- 一、視覺藝術產業
- 二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
- 三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
- 四、工藝產業
- 五、電影產業
- 六、廣播電視產業
- 七、出版產業
- 八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
- 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

第一類

中小企業

1. 已完成設立登記
2. 實收資本額1億以下；或經常僱用員工未滿200人

第二類

大型企業

1. 已完成設立登記
2. 實收資本額逾1億；且經常僱用員工200人以上

第三類

藝文類非營利組織

- 依法登記或立案完成
1. 財團法人
 2. 公益社團法人
 3. 演藝團體

第四類

符合上述任一申請人類別

- 且取得以下任一合約
1. 政府補助合約
 2. 委製合約
 3. 著作權預售合約